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继续向关联方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写字楼用于办公，租期一年，租金总额不超过 125 万元。	1,250,000	1,233,928.08	
合计	-	1,250,000	1,233,928.08	-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名称：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东二区 68 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广利，实际控制人：武治国，注册资本：1015 万元，主营业务：消防工程、安防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及修缮服务。

2、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武治国持有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5% 的股份，为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

经理胡星持有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份。

3、交易内容：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烁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关联方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写字楼房屋用于办公，租期一年，租金总额不超过 125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武治国、胡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该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是公司通过询价并与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是公司通过询价并与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烁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关联方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写字楼房屋用于办公，租期一年，租金总额不超过 125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是正常经营所需，合理且必要，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